CMA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8月4日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测报告说明

1 前言

受汾阳昌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汾阳昌丰和新能源电力

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33 201902005	0.0007 μg/L	总汞	固体废弃物	浸出液
		0.10 μg/L	总砷		
		0.10 μg/L	总硒		
		0.05 mg/L	总铬		
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786-2016		0.06 mg/L	总锑		

	量法 HJ 1222-2021	202502009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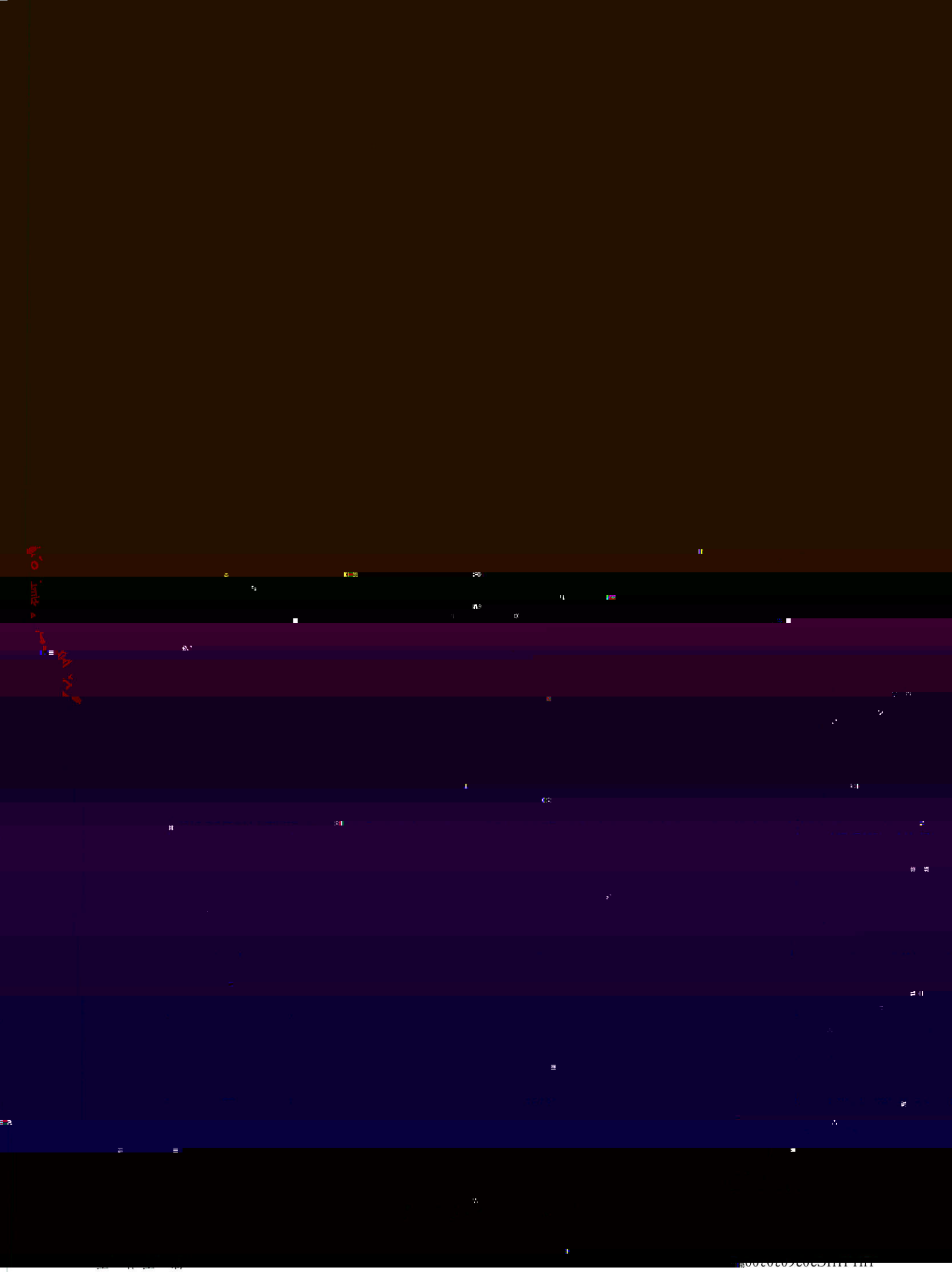

7 质控措施

对铜、镉、砷、铅、镍、铬和六价铬做密码质控样，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结果

附件：采样照片